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06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建勤等4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的提案》。同日，持有公司36.90%股权的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文件，提请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2018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5月5日发出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永庆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4,533,4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7491% 。

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93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4,522,4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4.74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晓森律师、孙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2018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关于提请批准延长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关于盛建勤等4名交易对方不再履行浙江微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的提案

表决结果：

同意564,522,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9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

反对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1% ；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张晓森律师、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众应互联　公告编号：2018-050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亚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接到股东石亚君先生《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石亚君先生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石亚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12,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石亚君先生；

2、减持目的：个人财务安排需要；

3、股份来源：司法划转、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4、减持方式：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时间：协议转让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3,2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石亚君先生未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石亚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

2、石亚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代码：002464）处于停牌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状态，石亚君先生本次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计划，尚需待本公司股票复牌后方可实施；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石亚君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石亚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5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衿和达")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其持有本公司10,057.290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5%。2016年5月24日，子衿和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上述10,057.2908万股股份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

2018年5月16日，本公司收到子衿和达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子衿和达于2018年5月15日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2,514.3227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25,143,227	2016年5月24日	2018年5月15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子衿和达持有的本公司10,057.290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累计被质押股份7,542.9681万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630%，占子衿和达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5.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变化明细。

2.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5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子衿和达")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股东，其持有本公司100,572,9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5%。

本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收到子衿和达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子衿和达于2018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76,6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减持后，子衿和达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596,2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子衿和达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子衿和达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16日	8.15元/股	9,976,630	0.55%
合计				9,976,630	0.55%

2.子衿和达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72,908	5.55%	90,596,278	5.00%
合计		100,572,908	5.55%	90,596,278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子衿和达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子衿和达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子衿和达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子衿和达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子衿和达出具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06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4,800,000	2018/5/15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	贷款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65,566,40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6.90%），已质押股份共381,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1%。通鼎集团通过"西藏信托-莱沃4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8,909,515股，已质押0股。

(2)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等；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1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8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庞大集团"）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冀证调查字201700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42号），全文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庆华、武成、刘中英：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庞庆华、庞大集团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庞大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庞庆华为庞大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庞大集团21.03%的股份，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民公司"）为庞大集团第二大股东，持有庞大集团15.81%的股份。信达民公司将持有庞大集团股份中除经济权利之外的其他一切权利授权给庞庆华行使，信达民公司和庞庆华是一致行动人。

2015年3月4日，庞庆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称2015年2月16日至3月3日期间其一致行动人信达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庞大集团"股票162,002,801股，占庞大集团总股本的5%，其中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减持46,002,801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116,000,000股。

经查，信达民公司大宗交易减持116,000,000股"庞大集团"的实际受让方系庞庆华个人控制的关联方，庞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当时仍实际控制和拥有该部分股票，具体情况为：2015年1月，为达到利用股东信达民公司所持"庞大集团"股票融资并拆借使用的目的，庞大集团副总经理武成安排公司证券部员工杨广宇去寻找一家融资比例较高的公司。杨广宇在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了解到，国信证券收益互换业务融资比例高于普通股权质押融资，经向武成汇报，武成同意进行收益互换业务。为符合国信证券关于参与收益互换主体应与庞大集团无关联关系的要求，武成安排杨广宇以滦县横山钢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山公司"）名义实施收益互换。横山公司形式上同庞大集团没有关联关系，但实际系庞庆华个人控制的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物贸"）的子公司，其工商登记的2名自然人股东属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横山公司属于庞大集团的关联方。此外，因横山公司不满足国信证券有关"开展收益互换客户须有6个月以上股票交易经验"的条件，横山公司选择先购买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的资产管理产品，再由管理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浙商期货与国信证券签订收益互换协议。根据2015年2月三方先后签订的两份协议，横山公司作为委托人出资2.1亿元设立"浙商期货互换通国信8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作为管理人代表该资产管理计划同国信证券进行以116,000,000"庞大集团"股票为标的的收益互换交易，国信证券提供不超过4.9亿元的资金用于收益互换并收取8.6%的固定年化收益。2015年2月26日，庞庆华向国信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为收益互换交易项下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委托人（横山公司）的各项责任及义务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2015年3月2日，国信证券根据收益互换协议约定，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信达民公司减持的116,000,000股"庞大集团"股票，价格6元/股，交易金额6.96亿元。上述过程中，横山公司通过浙商期货对国信证券下达交易指令，且横山公司向国信证券承诺"本公司会将本交易下标的证券的对冲买入和平仓卖出行为视同本公司实际买卖标的证券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信息披露和要约收购法定义务"。

庞庆华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其一致行动人当时仍实际控制和拥有相关"庞大集团"股票的事实，遗漏披露其通过涉案收益互换进行融资的安排。庞大集团2015年3月4日披露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系按照《权益变动报告书》口径进行披露，相关内容亦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二、庞大集团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庞庆华为庞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为冀东物贸、中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冀贸易"）的实际控制人冀东物贸、中冀贸易为庞大集团的关联方。2015年3月2日至5月27日期间，庞大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冀东物贸、中冀贸易发生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15年3月2日，根据武成安排，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2亿元。

2015年3月3日，中冀贸易向庞大集团子公司中冀兴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兴旺"）转款6.3亿元（包含归还庞大集团前一日出借的2亿元）。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6.3亿元。

2015年3月4日至19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4.3亿元（归还借款）。

2015年3月26日，冀东物贸向庞大集团转款0.5亿元；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0.07亿元。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0.07亿元。

2015年4月3日，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1.2亿元，中冀兴旺于2015年4月7日向庞大集团转款1亿元。

2015年4月14日至27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1.3亿元（归还借款）。

2015年5月11日，中冀贸易向中冀兴旺转款4.12亿元，同日，中冀兴旺向庞大集团转款4.5亿元。

2015年5月14日至27日，庞大集团向中冀贸易转款4.59亿元（归还借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的规定，庞大集团对其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但庞大集团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庞大集团未披露自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调查

2016年10月24日，公安机关向庞大集团出具《调查取证通知书》。《调查取证通知书》明确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我局侦办的庞大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案需调取你处下列有关证据"。庞大集团在《调查取证通知书》上盖章确认已收到，庞大集团董事会秘书刘中英作为"证据持有人"签名。同日，公安机关对庞庆华进行讯问并制作讯问笔录，向庞庆华出具《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武成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时，亦知悉上述事项。

2017年3月27日，公安机关向庞大集团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称"我局办理的庞大汽贸集团涉嫌内幕交易案，因不应对庞大汽贸集团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一）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庞大集团对其被调查的情况应当予以披露，但庞大集团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实，有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庞大集团公告、资产管理协议、收益互换协议、庞庆华出具的承诺函、授权文件、情况说明、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据、公安机关文书相关人员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庞庆华、庞大集团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和遗漏披露相关融资安排的事实，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庞大集团的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庞庆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武成。

庞大集团未披露涉案关联交易、未披露自身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行为，分别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对庞大集团的该两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庞庆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武成、刘中英。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庞庆华作为"未如实披露权益变动情况和遗漏披露相关融资安排"的违法主体，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庞庆华作为庞大集团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两项合计，对庞庆华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二、对庞大集团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三、对武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刘中英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送达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为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全文。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和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及媒体发布或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18-03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459,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0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宏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尚锐、毕薇薇，独立董事张连起、曲林迟、朱善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出席了会议；1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498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2018年度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20、议案名称：关于重新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6,498	100	0	0	0	0

2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2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59,21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16,498	100	0	0	0	0
2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16,498	100	0	0	0	0
3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16,498	100	0	0	0	0
4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1,716,498	100	0	0	0	0
5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16,498	100	0	0	0	0
6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16,498	100	0	0	0	0
7	关于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8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16,498	100	0	0	0	0
9	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716,498	100	0	0	0	0
1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716,498	100	0	0	0	0
11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2018-2020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13	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716,498	100	0	0	0	0
14	2018年度投资计划	1,716,498	100	0	0	0	0
15	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1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17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18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20	关于重新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2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22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716,49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9以特别决议通过，该项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1和2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91,742,718股，按照规定，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赵丽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8-03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番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番平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经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张番平先生简历：

张番平，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广东省广新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的股票58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